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補充公告
續訂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商標許可協議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續訂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新商標許可協議之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新商標許可協議，許可費相等於本公司每年許可費基數之0.3%。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許可方對於類似字號和商標授權交易收取的許可費。為確保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費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之間類似字號和商標授權交易進行市場調查。根據所取得的近20份結果顯示，就類似交易支付予許可方的許可費介乎0.12%至1.5%。經考慮市場調查及「同仁堂」品牌的市場價值和認可度的顯著增長，本公司相信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符合當前市場慣例及標準。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討論及考慮新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密切監察及記錄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新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進行；
- 適時與集團公司審閱和討論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許可費，並參考「同仁堂」品牌市場價值和當前市況，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將對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仍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